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丁○○

非訟代理人 王○娥律師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收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6條之2第2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○願收養其配偶甲○○所生子女即被收養人乙○○為養女，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訂立收養契約，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

01 健康檢查體檢報告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在職證明書等財產
02 相關文件為證。並經收養人丁○○、被收養人乙○○到庭陳
03 述確認其收出養真意，及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、生
04 父丙○○表明同意出養子女等語（見本院113年12月10日及1
05 14年2月11日訊問筆錄）。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，確有
06 收養之合意，亦無收養無效、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
07 情形。又本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08 等就本件收出養進行調查訪視，其等評估及建議略以：收養
09 人之工作、經濟情況穩定，其親職能力可提供被收養人適當
10 之照顧與教養，並與被收養人建立正向依附關係，評估具收
11 養適任性等情，此有該基金會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
12 可稽。是本院參酌上情，審認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
13 利益，依法應予認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
15 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